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中国社会学系列教材

景天魁 总主编

FA SHEHUIXUE

法社会学

高其才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中国社会学系列教材

景天魁 总主编

法社会学

FA SHEHUIXUE

高其才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社会学 / 高其才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6
(中国社会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6231-4

I. ①法… II. ①高… III. ①法社会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3188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22

字数: 390 千字

版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策划编辑: 祁传华 责任编辑: 祁传华 李 念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淳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总序

1999年，费孝通先生在为一套翻译丛书^①撰写的总序中说：“社会学恢复有20年了，我希望我国学者自己在积累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也能够陆续出版一批我们自己编写的、更加结合中国国情的优秀教材。逐步做到以我们自己的教材为主、翻译教材为辅，立足本土，放眼世界。在这样的基础上，中国的社会学就会真正逐步成熟起来。”本来是为翻译丛书作序，老先生却深情地提到并寄厚望于“我们自己编写的、更加结合中国国情的优秀教材”，特别是把这件事与他晚年大力倡导的“文化自觉”、一直强调的“中国社会学者的责任”联系起来，情也殷殷，责也切切！

如今，又有10年过去了，费先生仙逝也已4年了，重温他的教诲，感受到莫大的激励。费先生在90高龄时，尚能有提出“文化自觉”这样的大创造，有“美美与共”这样的大胸怀，有“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这样的大构想，我们应该学习他的精神，鼓起勇气，做一些应该做而又能够做到的事情。

费先生以及许多老一代、新一代的中国社会学家，寄厚望于“我们自己编写的、更加结合中国国情的”教材，并不是出于狭隘的民族情感，也不是刻意坚持中外之别，可能首先是出于对社会学这门学科的理解。为什么开创了中国社会学的老一代社会学家在把社会学引入中国的同时，就提出了社会学中国

^① 华夏出版社出版“高校经典教材译丛·社会学”时，作为该套丛书学术顾问的费孝通先生为该丛书作了总序。

化的任务,^①并且身体力行、矢志不渝?为什么费老说,中国社会学应该从中国自己的土壤里生长出来?

1999年春节,费老把他新出版的文集《从实求知录》签赠给我,其中有多篇文章谈到社会学中国化。1988年在《旧燕归来》一文中,他谈到“社会学中国化”的含义,“用现在的语言来说,意思就是主张中国的社会学应当联系中国的社会实际。社会科学理论的来源是当时当地的社会实际,而且应当为当时当地社会发展服务。”^②

1995年在《开风气,育人才》一文中,费老指出了提出社会学中国化的历史原因和现实意义。他说,社会学中国化是针对当时在大学里所讲的社会学不联系中国社会的实际而提出来的。要使社会学这门学科能为中国人民服务,即对中国国计民生有用处,这门学科里所包括的知识必须有中国的内容。提出“社会学中国化”,正反映了当时中国大学里所讲的社会学走向了错误的路子。那么,这个在60多年前提出的问题到今天是否还有现实意义?费老作了肯定的回答。他指出,时至今日,“社会和文化科学的教材以本国的材料为主的似乎还说不上是正宗”^③。其实,“社会学中国化”的现实意义远不仅仅在于教材的内容,而是在于它是中国社会学的发展道路和目标。1996年在《但开风气不为师》的访谈中,他说老一代社会学家提出“社会学中国化”,“立下了要建立一个‘植根于中国土壤之中’的社会学,使中国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彻底中国化’的决心”。回到北大,就是“为了要在重建社会学中贯彻早年我在燕京学得的社会学中国化的路子”。很明确,费老是把“社会学中国化”作为中国社会学的发展道路和目标予以强调和坚持的。

开创了中国社会学的元勋们之所以如此强调和坚持“社会学中国化”,在“理”与“情”这两个方面都是很容易理解的。在“理”的方面,他们那代人既对中国学术、中国文化有深厚的造诣,根扎得很深;又大都接受过西方教育,对中西学术、中西社会的差异有清楚的认识。因而,他们既对中国学术和文化有足够的自信,又不拘泥传统,开放而不失自我,包容而明于取舍。在“情”

^① 在社会学中国化的过程中,康宝忠、许仕廉、陶孟和、李景汉、孙本文、吴文藻、费孝通等作出了重要贡献,20世纪20—40年代,社会学中国化成绩斐然,曾有一个生气勃勃的发展时期。

^② 费孝通:《从实求知录》,2~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③ 同上书,11~12页。

的方面，他们对近代以来国家的落后和屈辱深有感受，大都满怀着救国救民、强国富民的抱负和豪情。今天的情形虽然与六七十年前大不相同，但前辈们的这一“理”一“情”仍给我们以启迪，值得我们深思。

一、中国有条件为社会学作出重大贡献

1. 中国悠久的历史和文化蕴涵着极为丰富的社会思想。费老在《略谈中国社会学》一文中曾说，20世纪30年代拉德克利夫·布朗教授在燕京大学讲学时说过，中国在战国时代已由荀子开创了社会学这门学科，比西方的孔德和斯宾塞要早2500年。不管我们是否同意他的看法，不容否认的是，对人际关系的重视，一直是中国文化的特点。^①其实，即使孔德已经拥有了社会学创始人的名分，法国人还是努力追寻社会学思想的源头，不过他们竭尽全力，也不过追溯到孟德斯鸠，再往前，大概只能追溯到法国之外，去求助于古希腊了。而中国自先秦诸子就有了灿烂的社会思想，并且成熟到了令西方人吃惊的程度，承认是“早熟的”形态，实际是承认了它的超前的价值。而且几千年来连绵不断，既一脉相承，又丰富发展，在世界文明史上无有敢于比肩者。2003年在《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一文中，费老明确指出：“中国丰厚的文化传统和大量社会历史实践，包含着深厚的社会思想和人文精神理念，蕴藏着推动社会学发展的巨大潜力，是一个尚未认真发掘的文化宝藏。从过去二十多年的研究和教学的实践来看，深入发掘中国社会自身的历史文化传统，在实践中探索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是中国学术一个非常有潜力的发展方向，也是中国学者对国际社会学可能作出贡献的重要途径之一。”费老还明确指出了研究中国社会思想的路径和意义：“‘人’和‘自然’、‘人’和‘人’、‘我’和‘我’、‘心’和‘心’等等，很多都是我们社会学至今还难以直接研究的东西，但这些因素，常常是我们真正理解中国社会的关键，也蕴涵着建立一个美好的、优质的现代社会的人文价值。社会学的研究，应该达到这一个层次，不达到这个层次，不是一个成熟的‘学’（science）。”^②特别值得重视的是，费老满怀着对人类将来必将走向美美与共的“大同世界”的坚定信念，他非常清楚西方社会学的单向性思维、二元化逻辑、过分强调对立和冲突的局限性，因而预见中国社会学正

^① 费孝通：《从实求知录》，232页。

^② 费孝通：《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载《北京大学学报》，2003（3）。

是在建立这一美好社会中可以大显身手的成熟的“学”。

2. 中国复杂的社会结构和巨大的社会变迁是无与伦比的社会学资源。正如一位作者在评论北京这座城市时所说的，像这样的城市只能用“复杂”这个词来概括，因为“北京，用古老概括不了，用现代概括不了，用四合院概括不了，用摩天大楼概括不了。用‘今天的话题’概括不了，用‘昔日的印象’仍然概括不了，用老北京的人情世故概括不了，用它的尘世沧桑也概括不了。总之，它是多元的，复杂的。”^① 整个中国社会也是如此，它的成分、它的结构、它的形成、它的演变，如果用一个词来概括，那只能是“复杂”。而对社会学这样的学科来说，研究对象越是复杂，探究、想象的空间就越是广阔，发展前景就越是无可限量。因为科学的发展不会止于简单，而是从简单到复杂不断求索。在中国发生的事情，不用说历史上的盛世和现在的改革开放，就是那些我们称为“教训”的事情，例如“大跃进”“文化大革命”，也因其复杂，因其规模，因其影响力，而引起了西方学者浓厚的研究兴趣。而中国学者坐享近水楼台之利，到处都是值得开采的“富矿”，不乏世界级的学术难题，客观条件是非常优越的，问题只在于我们自己是否善于提炼，是否能够驾驭。

3. 中国社会学虽然历经坎坷，但传统优秀。由于坚持了社会学中国化的道路，从20世纪20年代末到40年代，中国成了“世界上最繁荣的社会学所在地”^②。前辈们的这一成功实践，证明了“中国化”是发展和繁荣社会学的正确道路，是我们应该继承的伟大传统。那些开辟了这条道路的先辈们所处的时代，中国经济是何等的衰败？国力是何等的孱弱？但是他们却没有沾沾于对西方学术的一知半解，津津于西方概念的所谓“普适性”，而是塌下心来，到农村、到工厂作调查，到乡间作实验；挺起身来，在讲台上努力用中国话讲清楚中国事、探讨对中国有用的道理。今天，我们国运昌盛了，连西方学者都承认中国创造了经济“奇迹”，转而尊重中国的经验，我们何苦非要把西方学者在对不比我们复杂的社会对象的研究中形成的概念奉为主臬，而把我们自己的成功经验视为敝屣呢？

二、有必要增强中国社会学家大胆创新的自信心

1. 中国学者的研究条件是得天独厚的。我们有幸身处中国社会大转型的历

^① 周振华：《新北京颂歌》，载《北京日报》，2009-03-06。

^② 莫·弗里德曼：《中国的以及关于中国的社会学》，载《英国社会学杂志》，1962（13）。

史时期，得以观察和体验到传统的、现代的、后现代的大时空跨度、时空交错下的社会冲突和融合、继承和扬弃、压缩与延伸，并且我们得以在个体的有限生命时间和活动范围内，亲身“参与旷世难逢的大变局”，这是那些生活在西方已经定型化了的社会中的学者们难以得到的机遇和条件。

然而，我们这一独特的优势，并没有充分地转化为大胆创新的强烈的自信心。恰恰相反，这一优势却被掩盖了、弱化了。在当今世界体系中，正如在经济上，发展中国家处于被边缘化的地位一样，在学术上，我们也没有什么话语权。对此，著名美籍华人、社会学家林南教授深有体会。他指出：“许多社会科学研究反映出一种偏重北美或西欧传统的种族中心主义。西方传统被看成参照物而其他传统被视为需要加以特殊说明和修正的‘偏差’。”林南一针见血地揭露了西方中心主义的文化殖民主义本质：“西方这种对待不同社会、文化的‘不公正’而‘褊狭’的态度……有意无意地反映了西方对东方和世界上的其他地区一直存在的征服欲和文化殖民。”所谓“公认理论”绝大部分源自西方，由于历史和制度的原因，“使得巩固、维护公认理论形成一种很强的趋势”。西方学术的这种强势地位，对学术话语、学术评价标准的霸权，迫使非西方学者就像“聪明能干的孙悟空总在唐僧的咒语和控制下”一样不得不屈从和就范。^①

复旦大学邓正来教授在回顾和反思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历程的基础上，呼吁“要从西方思想支配下解放出来”。他指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以往30年经历了三个阶段：知识引进、复制西方知识、全面和国际接轨。“这30年里，主要是以西方哲学社会科学为评判标准的，而在这种评判标准下的研究成果不仅忽视了对中国本身的关注，实际上也根本没有办法与西方进行实质性的交流和对话。”他感叹道：“我们事实上只是西方论者们的‘复印机’或‘留声机’而已。”邓正来不仅呼吁“我们要从西方思想支配下解放出来，主动参与全球话语权的争夺”，而且指出：“现在流行的普世知识实际上是西方先发达国家发展经验的知识，而经过我们的知识努力，我们也完全有可能把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或后发现代化国家的发展经验的知识提升为另一种普世的知识。”^②

^① 林南：《中国研究如何为社会学理论做贡献》，转引自《中国社会学网》，2007-09-05。

^② 邓正来：《中国社会科学想“走出去”必须先争夺话语权》，载《瞭望东方周刊》，2008-12-09。

2. 中国社会学恢复重建已有 30 年，中国社会学家已经形成了可观的阵容，学术成果有了比较丰厚的积累。无论是社会学专业人员的数量、专门的教学和科研机构的数量，学术出版物的数量，在世界上都已名列前茅，问题是要提高质量，而提高质量的关键在于学术创新。

还在中国社会学的恢复和重建阶段，费老就对年轻一代的学术创新提出过殷切期望：“你们这一代主要不是继承，而是开创，要开创中国式的社会学。”“我们只有在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的过程中，用自己的成果和实力来表明这门学科的真正价值，这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绝不是哪几个人能凭空想出来的。它的建设要比其他学科更困难，需要几代人为之艰苦奋斗。”^①

3. 中国化的社会学绝非固守国故、封闭褊狭，而是要开放开明、广泛吸收一切外来优秀文化成果。因为中国文化的最大特点就是包容、尊重、宽容、多样，而又自成一格。其实，所谓“中国化”的首要含义，就是怎样使外来的好东西变得能够适合中国社会的需要，让社会学这个舶来品能够在中国土地上开花结果，这就首先要学习借鉴、消化吸收；当然也有进一步的含义，那就是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国的实践经验，创造出具有中国特质和风格的社会学。这种社会学也不是故步自封的，而是能够与国外社会学对话、交流和开放的。

所谓学习借鉴，也有不同的阶段、不同的形式。在以往 30 年引进和借鉴的基础上，社会学的发展应该可以进入新的阶段。新阶段的主要特点是：第一，从以引进为主转变为以创新为主；第二，从以倾听为主转变为平等对话；第三，从追求新奇，到追求真正能够说明问题、解决问题。用中国话说中国事，即使能够说得明白，也可能有耳熟之感，似乎不够新鲜，不够刺激。而我们的标准应该是能不能说清楚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回答真正有价值、有意义的“真问题”，而不是听着是否有趣，或者是否使用了一般概念，是否符合某些八股类的规范，是否适合狭小的学术圈子的口味。

2005 年 2 月 21 日，胡锦涛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学习会上作出一个重要论断：中国社会学的春天来到了。这是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任务出发，对中国社会学的发展机遇、发展阶段、发展前景的明确判断。当时，胡锦涛同志提出了九个需要研究的重大理论问题，其中主要是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理论问题。意思是说，如果社会学能够回答那些

^① 费孝通：《从实求知录》，506 页、503 页。

以及那一类的重大问题，社会学就可以抓住机遇，获得大发展。从发展阶段来说，一个像社会学这样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的学科，其自身的发展阶段往往是与社会的发展阶段相契合的，中国经济进入了形成自己的发展模式的阶段，中国的科学技术进入了自主创新的阶段，中国的社会学也要进入回答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实问题、在建设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新阶段。如果说20世纪20—40年代是中国社会学的初创阶段，那么，现在的新阶段，应该是有中国特色、气派和风格的社会学的形成阶段；如果社会学能够抓住这个机遇，提升到新的阶段，发挥新的作用，那么，它就能够迎来灿烂的发展前景。

为了迎接社会学的春天，有许多事情要做，推出“我们自己编写的、更加结合中国国情的”作品，就是应该做的事情之一。本套丛书的出版，只是在这方面所做的一点努力。我在这篇序言中既谈到了前辈大师们的遗愿，又谈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嘱托，毋庸讳言，是为了表明心志。自己经历的事情，有些感想也是很自然的，趁机抒发一下而已。我们这套丛书不敢奢求“优秀”，但确是“我们自己编写的、更加结合中国国情的”。我们鼓励作者们：第一，在结构安排上，既要顾及学科知识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又可以突出重点，结合中国的实际有所突破、有所发挥；第二，在内容上，既要顾及知识的完整性和全面性，又要尽量运用中国材料，结合中国实践，反映中国经验；第三，在风格上，既鼓励自主发挥，各呈异彩，又希望尽量反映中国学术特色，体现中国气派。尽管作者们都是很努力的，但一定还有很多不足，难免有不少错误，希望在广大读者的批评和帮助下，能够“真正逐步成熟起来”。

景天魁

2009年3月11日

于北京昌运宫

代序：法社会学中国化的若干思考

法社会学存在“在中国”和“中国化”问题，我们需要总结我国法社会学发展的成就，思考法社会学发展的方向，明晰法社会学中国化的主题，进一步推进我国法社会学的发展，养成我国法社会学的独立品性。

一、法社会学在中国

法社会学在中国出现已有一些年了，学者们译介作品、调查田野、发表心得，推进了法社会学在中国不断发展，法社会学已经成为我国一门重要的法学理论学科，在学术界和法律实务部门有着越来越广泛的影响。

法社会学在事实的描述、观念的变化方面成就明显。法社会学拓展了传统法学的关注领域，使学人的研究视野更加开阔，这令人对法社会学印象深刻。

法社会学的发展表明法社会学已经“在中国”。中国的学术界和社会已经接纳和承认法社会学的学科地位，法社会学已在当代中国法学体系中占据一席之地。法学界和法律界积极运用法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探讨当代中国法律发展中的诸多现象，服务于中国的法制建设。

不过，法社会学这一学科来自西方，受西方法社会学影响较深，我们应当对其有所反省和自我反思，通过总结我国法社会学的发展过程，认真思考法社会学的中国化，进一步提升法社会学的学术品质和本土品位，发挥法社会学的社会功能。由西方文明产生的法社会学移植到中国社会，应在中国生根，并创立与中国社会文明及国情相吻合的法社会学，以服务我国社会及社会大众为目的。

法社会学需要中国化。这是学科发展的必然，也是学科成熟和学者成熟的必要部分。法社会学的发展需要对学术史进行梳理，关于“研究”的研究是法社会学研究进一步深化的前提。

二、法社会学中国化的意义

法社会学的中国化是建设世界场景中的中国法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需要在全球视野下思考中国法学的发展，思考中国法学对世界法学的贡献。中国法学的发展奠基于立足中国社会、解决中国问题、探寻一般规律、确立中国法学的独特内涵，为人类的法学发展提供中国人的智慧。要想取得与西方法社会学界平等对话的地位，首先必须拥有能合理地解释本国的社会实践、法律实践的法学理论。

我国法社会学的发展需要学者们知识上的自觉与反省，这种自觉反映了我

国的法社会学研究者对中国法社会学的研究意义、研究目的、研究重点、研究方向的思考,体现了研究者的学术追求和学术志向。这种自觉也是我国法社会学研究者的学术自信的表现。学科的成熟有赖于学者的清醒和不断反思。

法社会学的中国化是借鉴外国研究成果与承继中国法传统的产物。我们需要全面地理解法社会学这一外来的学科,把握西方法社会学的特质。在此基础上,认识中国的问题,理解中国社会的特点,建构中国的法社会学,发展中国的法社会学。法社会学需要从“在中国”到“中国化”的发展、变化,牢固建立起本土的中国法社会学的知识体系和学科体系,才能推动中国法社会学学科建设的良性发展。

法社会学中国化在于记录中国法制现状的事实,分析中国社会的现象,理解中国社会的秩序,解释我国民众的法律生活,提出中国法律发展的路径,比较中国法律状况的特质。法社会学中国化旨在发现中国的法、中国的社会规范、中国的社会秩序和中国的社会权威。

三、法社会学中国化的方向

法社会学的中国化,涉及对法社会学一系列问题的追问和思考:法社会学在中国是否与美国等西方国家有什么不同?以美国等西方社会为主的法社会学理论与方法是否适合中国?中国的法社会学的发展,是否要沿着西方的发展路径走?在中国,法社会学家应扮演什么样的角色?是否与西方社会的一致?中国法社会学家在世界法社会学界扮演什么样的角色?

法社会学的中国化是要联系中国国内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自在的社会现象作为出发点,解决中国问题,为中国民众的民生改善和社会发展服务;法社会学的中国化是与中国固有文化的整体结合,将中国社会文化特征及民族性纳入法社会学里,使法社会学具有中国历史、文化意义。法社会学的中国化实际上是寻求中国人的法社会学,建设与中国文明和中国国情相一致的法社会学。

法社会学的中国化也是中国法社会学对世界法社会学的贡献:从异同和多元的文化特质中寻找新元素、中国元素、中国特质,从地方化、局部化提升到全球化,纳入世界体系中,为人类法律文明提供更多的可能性途径。法社会学的中国化具有提供比较、东方经验与反省结果、扩大实证范围、建立更普遍性理论、为人类发展寻求新路径的意义。中国的法社会学需要从边缘地位向中心地位努力,不断改变依附、追赶的状况。

法社会学中国化需要研究者同时进行宏观思考和微观思考,既要有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又要有对中国法社会学的恰当认识;既要有全球观念、世界意识,更要有浓厚的中国情怀、本土意识。

四、法社会学中国化的主题

法社会学的中国化,需要进行原创性的努力:反省西方法社会学对中国法

社会学的影响；修改外国法社会学理论以适应中国观点；修改外国法社会学方法以适应中国研究情境；进行法社会学内容和材料的中国化；从中国历史中创造具有中国色彩的法社会学理论；建立中国法社会学体系。

因此，我国法社会学的研究主题应该特别强调：①深入探讨中国乡土、基层和民众，找寻维持中国社会秩序的脉络和因素；②经济变迁中社会结构、文化变迁、社会分化及社会政策和社会治理、社会权威的探讨；③中国社会阶层化及城乡之间社会流动的观念、功能问题；④社会变迁中家庭结构和价值的持续、改变及相关的妇女地位、劳动力和法律调整问题；⑤过渡社会中的道德、规范变迁以及社会制度的转变和重组；⑥以中国社会为对象，系统地整理其发展历史以发掘其中深深影响中国发展的特有历史、结构和规范；⑦中国社会转型期间产生的特有的人口、就业、教育、犯罪等社会问题与社会控制。

我们需要特别关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中国社会当前面临的种种社会问题；二是中国的社会与文化变迁、规范变化，以及其与中国文化特质之间“连续”和“变形”的程度。

我们思考法社会学的中国化、建设中国法社会学，特别需要注意有关中国社会、中国文化中特有的概念、题材或现象，例如：中国人的“人性”观点；中国社会的道德、伦理和权威；中国古代的集体主义的传统；和谐追求；中国家庭中的人际关系以及家庭与社会的联系；中国古代的阶级特色，尤其是农民和士大夫阶级；中国社会生活中的精英；中国的社会思想和民俗、习惯；中国历代革命中的非理性和反理性因素；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社会的变迁；一些中国特有的概念，如道统、仁、天、理、礼、气、小人、君子、阴阳、天下、权势、孝、因缘、认命、恨、报应、风水、中、和、同等。

我们需要重视中国固有的一些与社会秩序、社会规范、社会权威有关的现象、实践，例如：社会秩序维持方面的人情、关系；家庭在秩序维持中的意义；初级群体在秩序维持中的意义；大一统的社会秩序观；社会结构中的宗族；社会控制的自我控制、内在控制方式；纠纷解决中的调解、和解、非国家解决方式；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者，他们与社区的联系；作为社会突出现象的送礼、行贿；迷信行为的当代表现和规范价值；原始宗教的社会控制意义。

1949年以后出现的一些现象反映了中国社会的变迁，中国的法社会学研究应给予充分的关注。①集体化现象：农村的人民公社与社会控制，社员与大队、生产队的人身依附，城市的单位现象与社会控制，单位领导的权威，单位规章的效力及其与国家法律的关系。②计划生育现象：计划生育与家庭关系，计划生育与社会结构改变，计划生育与社会关系重塑。③农民进城引起的问题：农民离开村庄出现的问题，农民的需要满足与政府功能替代，农民与市场

经济、城市化发展，当代农村的秩序维持特点。④运动的功能：运动与社会权威，运动式社会治理，“文化大革命”中的社会控制。⑤互联网发展的影响：虚拟世界的性质，网络社会与实体社会的关系，互联网的内生秩序，从互联网发现法的产生规律。⑥少数民族与汉族关系：华夏观念与多民族秩序融合，少数民族发展与文化认同、规范一体，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治建设。⑦资源集中控制与分配问题：经济的高度统一与社会的自我对策，经济发展的内生规范，国有企业现象与社会发展等。

五、法社会学中国化的努力

建设中国法社会学、进行法社会学中国化的努力，我们需要大胆实践，多做田野调查、实证研究，且持续、连续、不中断，确保本土资料的完整性；我们需要发现中国社会生活、秩序维系中的常规性的细节，注意中国元素的表现形式；我们需要了解西方法社会学对中国的影响和过度影响；我们需要扩大法社会学的研究队伍，不断提高法社会学研究者的素质。

法社会学家应当坚持客观、独立和批判的角色，服务于社会而非仅仅服务于国家和社会领导阶层，恰当处理学术与政治的关系。既要正视政府对法社会学发展的推动作用，也要注意与官方合作的尺度和分寸。法社会学家必须思考和重视研究伦理问题。

法社会学研究者宜放宽心态，需平和、中正从研，避免急功近利、急于求成。法社会学中国化的努力贵在持续、连续，有赖于长期坚持不懈的调查、思考、积累。

在材料的获得方面，研究者需要逐渐提升对中国社会、中国秩序了解的兴趣、态度和能力。在社会知识的来源方面，研究者需要把握经验与理性的结合；自觉经验有助于了解和把握社会生活的实质，具有特别的体悟和特别的掌握，但是可能导致立场的偏差。

在可能的情况下，法社会学研究者宜使用中国的语言、概念，如“房”等。有生命力的语言、概念反映着具体的鲜活生活。我们应当了解中国语言的结构和经验表达，明了语言、概念运用的中国社会场境。

我们需要客观对待涉法数据特别是官方统计数字。中国的法社会学需要进行量化研究，实现判断和结论的科学性、普遍性，因此数据的客观性、完整性、可靠性应当成为我们重点关注的方面。在没有其他数据的情况下，官方统计数字凸显其重要性；不过需要注意官方数据来源并比较使用，因果关系分析需要谨慎。

法社会学中国化需要不同观点之间的宽容，需要认真的学术批评。离开了严格的学术争论，法社会学的科学发展、中国化发展就会出现困顿局面。

目 录

第一章 法社会学的基本认识 /1	
一、法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1
二、法社会学的功能	5
三、法社会学的构成	7
四、法社会学的法概念	16
第二章 西方法社会学的发展 /20	
一、西方法社会学的孕育	20
二、西方法社会学的产生	21
三、西方法社会学的发展	23
第三章 西方法社会学的思想 /29	
一、埃利希的《法社会学原理》	29
二、庞德的法社会学思想及其对 20 世纪中 叶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的意见	34
三、马克思的法社会学思想	47
四、马克斯·韦伯的法社会学思想	55
第四章 中国法社会学的发展 /64	
一、中国古代的法与社会思想	64
二、中国近代法社会学研究	71
三、当代中国法社会学研究	75

第五章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82	
	一、社会的含义	82
	二、法的社会基础	86
	三、法对社会的调整	89
第六章	中国传统基层社会的社会结构与社会秩序 /93	
	一、中国传统基层社会的性质	94
	二、中国传统基层社会的社会结构	95
	三、中国传统基层社会的社会秩序	104
	四、总结与讨论	116
第七章	村组企业工人法律意识分析 /118	
	一、法律知识状况	118
	二、对法律作用的评价	121
	三、对待纠纷的态度	124
	四、立法愿望和法律要求	127
	五、总的特点	129
第八章	当代中国法律适用的平衡性 /131	
	一、平衡与法律适用的平衡性	132
	二、当代中国法律适用的平衡性	135
	三、法律适用的平衡性与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	151
第九章	32个优秀人民法庭的具体状况与实际运作 /155	
	一、研究对象	155
	二、优秀人民法庭的具体状况	158
	三、优秀人民法庭的实际运作	167
	四、优秀人民法庭的基本特点	169
第十章	农村纠纷现状、成因及解决模式 /173	
	一、农村社会纠纷现状	173

二、复杂的纠纷解决手段选择	178
三、建立行政—司法解纷模式	183
第十一章 中国律师执业中的关系因素 /186	
一、引言	186
二、律师接案与关系	191
三、律师办理案件与关系	198
四、律师办理案件主要依靠法律与主要依靠关系	208
五、结语	213
第十二章 异常行为和异常行为社会学 /216	
一、异常行为的概念	216
二、异常行为社会学的主要学说	219
三、中国开展异常行为社会学研究的意义	223
第十三章 国家制定法与农村习惯法的关系 /226	
一、农村习惯法的特点	226
二、中国农村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关系	230
三、正确处理农村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关系	246
四、结语	251
第十四章 传承与变异：浙江慈溪蒋村的订婚习惯法 /252	
一、订婚基本原则	253
二、订婚主要规范	254
三、婚约解除与彩礼返还规范	265
四、订婚习惯法的发展	269
五、简短的结语	272
第十五章 当代中国物权习惯法 /273	
一、历史上的物权习惯法	274
二、物权习惯法的内容	277